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142号

当事人：柳州市润丰食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LGKHQ87 1-1

住所：柳州市柳北区鹧鸪江小学旁

经营者：廖炳贤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8月10日，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的委托，对[REDACTED]批零店经营的“绿豆饼”（生产日期：2020-07-05、标称生产者名称：[REDACTED]有限公司、规格型号：散装称重）和[REDACTED]超市经营的“酥皮老婆饼”（规格型号：100克/袋，生产日期：2020-07-04，保质期：六个月，生产单位：[REDACTED]有限公司）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0年9月9日、2020年9月11日我局分别收到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上述“绿豆饼”《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 SG202342、检验报告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和上述“酥皮老婆饼”《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 SG202475、检验报告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霉菌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分别向[REDACTED]批零店直接送达了“绿豆饼”《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 SG202342）、[REDACTED]超市直接送达了“酥皮老婆饼”《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 SG202475）。经过对[REDACTED]

批零店和 超市调查， 批零店经营的上述“绿豆饼”和 超市经营的上述“酥皮老婆饼”均从柳州市润丰食品厂购进。执法人员于2020年10月12日对柳州市润丰食品厂进行检查，未发现有上述“绿豆饼”和“酥皮老婆饼”，亦未发现上述两种食品包装材料。但在该厂经营场所内发现有柳州市润丰食品厂一票通台账，台账显示该厂销售有上述两种食品。执法人员向柳州市润丰食品厂负责人廖炳贤现场出具了检验报告（No:SG202342）和检验报告（No:SG202475）复印件，廖炳贤在上述检验报告上签字确认且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摄照片，2020年10月12日当事人进行上述产品召回。

2020年10月21日经局领导审批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0年10月21日柳州市润丰食品厂负责人廖炳贤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案件调查期间，廖炳贤先后向执法人员提供了柳州市润丰食品厂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廖炳贤身份证、送货单（NO 0008341）、柳州市柳北区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一票通台账柳州市润丰食品厂、绿豆饼销售台账、老婆饼销售台账、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糕点）、 身份证、证明、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柳州市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一票通台账 公司、柳州市润丰食品厂一票通台账、 公司出厂检验报告（糕点）等复印件、采购食品及原料索证、验收制度、召回计划、召回公告、召回情况说明、召回照片（1张）。

2020年9月21日执法人员对 公司法定代表人 进行询问调查证实该公司曾销售上述酥皮老婆饼给当事人，我局已立案查处。

经本局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当事人购进并销售的绿豆饼（生产日期：2020-07-05）和酥皮老婆饼（生产日期：2020-07-04）经检验证明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准的食品。得知上述食品为不合格食品后当事人停止了销售,并2020年10月12日通过在门面张贴召回公告,打电话联系方式进行召回,没有召回产品。根据当事人提供的送货单(NO 0008341)、柳州市柳北区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一票通台账柳州市润丰食品厂、绿豆饼销售台账、老婆饼销售台账、柳州市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一票通台账[REDACTED]公司、柳州市润丰食品厂一票通台账及调查笔录确认,当事人销售上述绿豆饼和酥皮老婆饼的货值金额为570.00元,违法所得为70.00元。

2、根据《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REDACTED]公司调查核实的复函》及附件材料。证实[REDACTED] (电话:[REDACTED])不是[REDACTED]公司业务人员,上述绿豆饼不是[REDACTED]有限公司生产的,而是[REDACTED]从[REDACTED]处购进并销售给柳州市润丰食品厂。因此,可认定上述绿豆饼标注的生产者名称、地址为虚假内容。根据当事人提供的送货单(NO 0008341)、柳州市柳北区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一票通台账柳州市润丰食品厂、绿豆饼销售台账及调查笔录确认,当事人销售上述绿豆饼的货值金额为180.00元,违法所得为3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G202342)、检验报告(No: SG202475)。
2. 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10月12日)、现场检查照片。
3. 对廖炳贤询问调查笔录(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1月24日)和[REDACTED]询问调查笔录(2020年9月21日)、柳州市润丰食品厂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廖炳贤身份证、送货单(NO 0008341)、柳州市柳北区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一票通台账柳州市润丰食品厂、绿豆饼销售台账、老婆饼销售台账、[REDACTED]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糕点)、[REDACTED]身份证、证明、[REDACTED]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柳州市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一票通台账[REDACTED]公司、柳州市润丰食

品厂一票通台账、[REDACTED]公司出厂检验报告（糕点）、采购食品及原料索证、验收制度等复印件。

4.《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柳市监函（2020）298号、《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REDACTED]公司调查核实的复函》及附件：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REDACTED]询问笔录（2020年11月4日）、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对[REDACTED]和[REDACTED]询问笔录（2020年11月5日）。

5.召回计划、召回公告、召回情况说明、召回照片。

6.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廖炳贤身份证复印件。

本局于2020年12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当事人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履行了相应进货查验等义务，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并予以改正及时进行产品的召回，未产生任何危害后果，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上述食品为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因此，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绿豆饼（生产日期：2020-07-05）和酥皮老婆饼（生产日期：2020-07-04）食品行为的违法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食品行为的违法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免于处罚。当事人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按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给予当事人以下从轻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30.00 元；2、罚款 5500.00 元。按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给予当事人以下从轻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30.00 元；2、罚款 5500.00 元。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5530.00 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不得从事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活动。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